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吳文傑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630918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(d0a0cad8dc35631c23a0ea33ffd1d9fd_30918300A00_ATTCH2.pdf、d0a0cad8dc35631c23a0ea33ffd1d9fd_30918300A00_ATTCH1.pdf、d0a0cad8dc35631c23a0ea33ffd1d9fd_3091830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業經總統於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；在相關子法未及訂頒之前，該法自公布日施行相關規定（條文）之執行細節，應依銓敘部106年8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64252334號函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8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6425233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MTAA034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擬：

- 一、依規定辦理，並公告周知。
- 二、106年8月11日以後育嬰留職停薪同仁為黃苑婷、呂翠屏老師依規定詢問是否繳納全額退撫基金費用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如擬

黃資瑾(印)
106/08/28 17:36:39

人事室 關桂枝
助理員
106/08/23 16:20:02

人事室 潘麗君
主任
106/08/24 09:11:13